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的 2025年度闵行区初雨调蓄池运维项目包号1、包号2、包号3、包号4、包号5、包号6、包号7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闵行区初雨调蓄池运维项目 包号1、包号2、包号3、包号4、包号5、包号6、包号7 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聚投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聚投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03

